**GF—2000—0303**

承 揽 合 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合同编号：

定作人： 签订地点：

承揽人：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第一条 承揽项目、数量、报酬及交付期限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及内容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工作量  （工时） | 报酬 | | 交付期限 |
| 单价 | 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| | | | | | |

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

第二条 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：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等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：





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 人提供。材料的检验方法：

第六条 定作人（是 / 否）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人员由第三人来完成。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：



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和期限：



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

1

第九条 定作人在 年 月 日前交定金（大写） 元。

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。

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，承揽人（是 / 否）可以留置工作成果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

  
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  
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定作人  定作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 邮政编码： | 承揽人  承揽人（章）： 住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 邮政编码： | 鉴（公）证意见：  经办人：  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  年 月 日 |

监制部门： 印制单位：

2